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门“三定方案”，市发展和改革局共有以下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实施规划体制改革，建立发展规划体系；负责规划、计划的拟订和组织审核、评估调整等综合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

2、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引导和促进全市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组织编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国土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规划；参与编制市及市以上重点工程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年度计划并参与相关管理工作；研究提出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

3、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趋向，综合分析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价格运行情况，研究提出全市运用财税、金融、投资和价格等经济手段进行调控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研究全市企业债券的发行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申报企业债券发行。

4、负责拟订重大基础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负责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平衡工作；研究提出全市主要产业门类的发展战略，参与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参与确定市重点产业项目，研究提出主要产品的专项发展规划。

5、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规模和投向，并纳入投资计划管理，协调引导其他投资资金的投向；负责安排限额以内的基本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转让项目的管理；研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和改进对各类民间投资的宏观调控，牵头建立空间布局规划、资源许可利用、行业准入标准等；审核上报需国家和省、绍兴市审批的项目。

6、负责全市基本建设和重点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工程咨询评估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全市重大项目稽察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

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与政策；承担全口径外债管理。

8、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分析并发布能源信息，制定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措施，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和能源节约政策的制定；组织编制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热电联产等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并根据分工，审核上报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能源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并根据分工，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负责天然气管线的管护工作。

9、研究提出全市内外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监测和分析内外贸市场的供求状况、对外贸易的运行情况；负责全市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的计划管理；负责全市资源节约、开发和综合利用工作；搞好全市重要商品、物资储备的计划管理；指导监督全市重要商品的订货、储备、轮换和投放，研究指导全市市场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和总体布局。

10、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社会发展年度评估和形势分析；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民政等各项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重大科技成

果的产业化，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安排社会事业专项资金。

11、研究制定我市开展国内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域经济联合与协作、接轨上海参与长江三角洲和杭州都市经济圈合作与交流以及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服务；组织实施“山海协作工程”。

12、研究提出全市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和生产力布局的目标及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农业资源的综合管理和农业区划工作。负责全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管理。

13、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归口管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市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低碳经济发展；组织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4、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诸暨实际，研究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意见；组织综合性改革试点；负责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改革课题研究；负责全市企业单位改制以及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指导与协调；研究拟订投融资、计划、价格等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制度创新的政策措施；

参与制定社会保障制度等改革政策；组织综合性经济政策的起草、审核和协调工作，参与有关法规、规章的草拟工作。

15、贯彻实施国务院及其价格主管部门下达的价格改革和价格调整方案；拟订全市价格改革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调控政策，贯彻实施价格管理目录。

16、制订全市价格管理的行政措施；组织全市性的价格监督检查；对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制止价格垄断等价格不正当行为；组织实施商品、服务的明码标价。

17、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管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审批权限内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批、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组织实施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的定期验审制度，监督收费执行情况。

18、负责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监审，调查分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建立全市价格信息网络，定期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浮动补贴标准。负责对全市涉案价格鉴证机构及其认证、咨询等价格事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

19、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方案编制、专业保障队伍建设、物资筹措、战备储备点建设等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

2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决算、所属诸暨市价格认证中心和诸暨市价格监测中心决算。

二、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538.84 万元，支出总计 2,538.8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97.04 万元，增长 24.34%，支出总计增加 497.04 万元，增长 24.34%。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38.84 万元，占总收入 100.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147.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4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84.59%；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3.84 万元，占总收入 0.15%；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87.47 万元，占 15.2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3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6.98 万元，占 63.30%；项目支出 931.86 万元，占 36.7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66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1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1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515.1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1.86 万元，项目支出 931.8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391.3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47.53 万元,支出总计 2,147.5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88.66 万元,增长 9.6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88.66 万元,增长 9.6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4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59%。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188.66 万元,增长 9.63%。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5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追加。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711.55 万元,2017 年决算数为 101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9.81 万元,2017 年决算数为 1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18.5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1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用于协作办老干部管理、诸暨市志编纂、遗属医药费方面支出，其中诸暨市志编纂和遗属医药费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290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27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用于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经济动态监测分析、石油天然气管线保护、浙商创业创新、山海协作方面支出，其中经济动态监测分析项目中经济运行监测样本费用支出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用于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方面支出，实际支出略减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84.71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8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用于物价监督检查、农本调查、价格听证、执罚办案、全市社会价格监督服务组织、价格鉴证认

证、价格监测预警调控方面支出，其中农本调查、价格监测预警调控项目资金上年有结转。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25.89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22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该项用于编外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方面支出，预算追加了浦阳江沿线发展规划和物流发展规划编制经费60万元、合署办公相关经费48.2万元、北承南接新闻发布经费41万元和老干部抚恤金45.7万元，支出相应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85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8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干部人员数全年有变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89.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调整科目；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36.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调整科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0.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行政转企业人员慰问费，根据实际发放数追加预算；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34.81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根据定额编制，实际支出是根据相关标准支出且人员变动，支出略高于预算；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8.24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根据定额编制，实际支出是根据相关标准支出且人员变动，支出略高于预算；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101.8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10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调整后缴费基数提高；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6.73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

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因部分享受住房补贴人员的住房补贴已补贴完毕，全年支出相应减少。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0.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91.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4%，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8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招待费因接待批次和人次较去年有所减少，同时由于公车改革，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6.04 万元，下降 76.4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相同。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3.44%。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接待外商投资项目业主来诸考察，上级部门来我市调研指导，兄弟县市发改部门来我局交流，与咨询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合作与交流。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次较去年有所减少。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85 批次，累计 582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94.7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7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单位开展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实行公车改革。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 年度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山下湖珍珠小镇创建及珍珠产业转型升级咨询策划项目实行绩效管理，实际到位资金 35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0 万元，其他财政性资金 350 万元，实际支出 350 万元。项目内容：珍珠产业是诸暨市的特色产业，具备为诸暨市创建较高知名度、实现国际化的潜质，为此诸暨市政府提出要依托珍珠产业但又不局限于珍珠产业而创造性地打造“珠光宝气”的美丽产业。针对本次规划，诸暨市政府希望德勤可以做到“有高度、有亮点、能落地”。为此，诸暨市发改局受诸暨市政府委托邀请德勤咨询，借助全球视野和国家新兴产业的实操性服务经验，开展本项目的管理咨询服务。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山下湖珍珠小镇创建及珍珠产业转型升级咨询策划项目实行绩效管理，实际到位资金 35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0 万元，其他财政性资金 350 万元，实际支

出 350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到位，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山下湖珍珠小镇创建及珍珠产业转型升级咨询策划项目取得了较好的可持续发展效益。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问资料、座谈、询问查证、抽查会计凭证等方式，围绕项目绩效状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见容进行交流与讨论，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评价人员独立打分，并按平均值计算最后得分山下湖珍珠小镇创建及珍珠产业转型升级咨询策划项目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 97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所属诸暨市价格认证中心、诸暨市价格监测中心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4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48 万元，增长 29.3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9 月起实施公车改革，2017 年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费支出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及所属价格认证中心和价格监测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发展和改革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但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指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指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反映全市价格监督检查、价格听证、农本调查、执罚办案、全市社会价格监督服务组织、价格鉴证认证和价格监测预警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指发展和改革部门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